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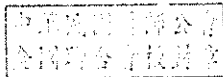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流行疫情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## 理事長邱泰源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5.-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71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5/5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流行疫情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貴局依循說明段  
辦理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地方政府辦理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作業，本中心  
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  
引」，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為自個案發病前2日至  
個案隔離前，具以下接觸情形：

(一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24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2公尺內近距離  
接觸累計達15分鐘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執行會引發大量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 
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)者。

二、依據前開原則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下列情況原則不列入  
密切接觸者：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收集病史資料時(如一般問診或詢問  
TOCC)，工作人員及確定病例皆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  
當防護裝備。

(二)與確定病例同時段候診之其他民眾，若有佩戴醫用口



罩，確定病例亦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(三)醫師看診時，接觸病人累計未達15分鐘(不論其有無適當防護)，亦未執行AGP等醫療處置者，不列入密切接觸者。

(四)依據國際指引，前開AGP醫療處置包括：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(induction of sputum)的處置等，但不包括鼻咽拭子採檢、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部視診、或咽喉局部治療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原則，除地方衛生單位於實務及流行病學上另有考量外，請依循前開原則辦理，避免過度匡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2/04/28  
14:26:38  
文 章  
交 換